

2017 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籃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育誠高中、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6年6月10日(六)、6月17日(六)、6月24日(六)共3天。
〔賽程如延後將於7月8日(星期六)加賽〕。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中(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七、參賽資格：
 -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 八、比賽分組：
 - (一) 青年組：67年以後出生者。
 - (二) 壯年組：民國66年(含)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比賽隊伍不足3隊時，不舉行比賽。
 - (三) 女子組：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女子得報名男子組。
- 九、組隊方式：
 -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1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4隊名額(以優先報名決定)。
 -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報名球員至少10人(含隊長)，最多可報30人，惟每場只可登錄12人出場比賽。
- 十、比賽賽制：分青年組、壯年組及女子組。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 (二) 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 (三) 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四)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 (五)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逾時 10 分鐘，視為棄權。
- (六)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七)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自備合於籃球規則規定之運動服裝。
- (八) 每 1 球隊應備深、淺球衣各 1 套，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
- (九) 青年組、壯年組比賽時間分 4 節，每節各 8 分鐘，第 1、2、3 節最後 1 分鐘停錶比賽，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比賽；女子組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比賽進行時不停錶比賽。
- (十)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提前（或分場）進行。

十二、獎勵：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4 名；15 隊以下取 5 名；18 隊以下取 6 名；19 隊以上取 8 名，頒給獎狀。 十

三、報名方式：

- (一) 自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tpcsv.neosj.why3s.tw/>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人事主任或以上長官核章)，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以傳真、電郵回復至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傳真號碼：2394-5568，或 E-mail：shieh1025@gmail.com 信箱。

十四、抽籤：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假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2017 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籃球 3 對 3 鬥牛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中、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6 年 7 月 15 日(六)共 1 天。

[賽程如延後將於 7 月 16 日(星期日)加賽]。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中(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七、參賽資格：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

組：

(一) 男子組：比賽隊伍不足 3 隊，不舉行比賽。

(二) 女子組：比賽隊伍不足 3 隊，不舉行比賽。 九、組隊方

式：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B、C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名額(以優先報名決定)。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 5 人為限(含隊長)，女子得報名男子組。 十、

比賽賽制：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每隊報名限 3 人參加比賽，不足 2 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由對手隊獲勝。

(二) 預賽、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若得分先達到 15 分者為勝隊。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若得分先達到 20 分者為勝隊。

(三)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

1. 罰球中籃算 1 分。

2. 投球中籃算 2 分。

3. 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 3 分。

(四) 比賽時間內每隊可暫停 1 次，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經由裁

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均為1分鐘。

- (五) 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5分鐘未到場或不足3人時，應判棄權。
- (六) 非投籃動作之犯規，由對方獲得控球權，但團隊犯規累計達6次(決賽為7次)以上時，由對方進行2次罰球。2分線投籃動作犯規罰2次，3分線投籃動作犯規罰3次，罰進1球算得1分。
- (七) 所有發球(不得超過5秒)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每次發球時，均由對方觸(摸)球，但觸(摸)球時間不得超過2秒鐘(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再犯則獲1次罰球(1球)，並繼續獲控球權)。
- (八) 防守隊抄截或搶得防守籃板球時，均須雙足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但罰球時，罰最後一球不進，不論何方獲得球，均須雙足回到三分線外，方可重新進攻。
- (九)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
- (十) 參賽球員應自備合於比賽規定之運動服裝，並須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未帶證件者、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 (十一)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1球，決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1球者為勝隊。
- (十二)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三)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執行。
- (十四) 預賽採單裁判，決賽採雙裁判，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不得抗議。
- (十五)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修訂之。 十二、獎勵方式：
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4名；15隊以下取5名；
18隊以下取6名；19隊以上取8名，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自106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tpevs.neosj.why3s.tw/>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或手機0920-254011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人事主任或以上長官核章)，寄至臺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以傳真、電郵回復至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傳真號碼：2394-5568，或 E-mail：shieh1025@gmail.com 信箱。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假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2017 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羽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 五、比賽日期：106 年 9 月 2 日(六)，共 1 天。
〔賽程如延後將於 9 月 3 日(星期日)加賽〕。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七樓(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2 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 八、比賽分組：依本府 105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成績分組。
 - (一) 分男子甲、乙組及女子組：
 - 1、男子甲組：臺北捷運公司 A 隊、北水處 A 隊、臺北捷運公司 B 隊、陽明教養院、北水處 B 隊、記者連隊、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8 隊。
 - 2、男子乙組：由其餘局、處、會組成之球隊。
 - 3、女子組不分組。
 - (二) 若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8 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 (三) 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單位報名 2 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 1 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 1 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 2 隊參賽，則其中 1 隊列甲組，另 1 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而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8 隊者例外)。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另報名 2 隊以上者，於上年度參賽隊員名單中，每年每隊最多得調整 2 名隊員至前後組之球員名單中。
 - (四) 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報名 8 隊以上時，決賽最後 2 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 2 名則晉級為甲組。如甲組報名未達 8 隊，則依上屆乙組之名次依序遞補至甲組達 8 隊止。
 - (五) 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併入男子乙組。
- 九、組隊方式：
 -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B、C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以優先報名決定)。報名學校獲 105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 (三) 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 25 人為限(含隊長)。
- 十、比賽賽制：
 - (一) 甲組採單循環賽制。
 - (二) 乙組視報名對數採分組循環賽或單循環賽制，如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賽制。
 - (三) 男子組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制；女子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每點一局 21 分，【20 分平手】不加分賽。
 - (四) 各組五點均需出賽，以各點分數加總，多者為優勝，如總分相等以勝點數多者為勝隊。
 - (五) 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不得兼點，惟參加女子組之球員，得同時參加男子組比賽。

(六) 比賽積分計算方法：

1. 每場比賽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以 0 分計。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不列入名次。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勝者為勝。
 -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 b.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c.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採用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B-01。
- (三) 參賽者應自備合於羽球規定之運動服裝，並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 (四)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 2、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定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 5：0）。
 -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4、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前 1 點比賽結束前到場，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為空點，並依本競賽計畫十之（四）執行。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4 名；15 隊以下取 5 名；18 隊以下取 6 名；19 隊以上取 8 名，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tpcsv.neosj.why3s.tw/>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2017 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桌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麗山國中、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6 年 7 月 29 日(六)，共 1 天。
〔賽程如延後將於 7 月 30 日(星期日)加賽〕。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麗山國中體育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 八、比賽分組：依本府 105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成績分組。
 - (一) 分男子甲、乙組及女子組：
 1. 男子甲組：自來水事業處、聯合醫院 A、社會局、人事處、稅捐稽徵處、信義區公所、北投區公所、北市大等 8 隊。
 2. 男子乙組：由其餘局、處、委員會組成之球隊(報名未達 6 隊時，併入甲組比賽)。
 3. 女子組
 - (二) 105 年度未報名之機關，本年度一律參加乙組。此外，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機關報名 2 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 1 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 1 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 2 隊參賽，則其中 1 隊列甲組，另 1 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而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8 隊者例外)；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
 - (三) 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報名 8 隊以上時，決賽最後 2 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 2 名則晉級為甲組。如甲組報名未達 8 隊，則依上屆乙組之名次依序遞補至甲組達 8 隊止。
 - (四) 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併入男子乙組。
- 九、組隊方式：
 -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B、C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

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名額（以優先報名決定）報名學校獲 105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 25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賽制：

(一) 甲、乙組採循環賽制，決定優勝名次。

(二) 男子採 5 點團體賽，3 雙 2 單（雙、單、雙、單、雙），每場以先勝 3 點之隊伍為優勝，女子組採 3 點團體賽 2 雙 1 單（雙單雙），每場以先勝 2 點之隊伍為優勝。後續各點仍需比賽，惟屬聯誼性質，不列入紀錄。

(三) 每點採 5 局 3 勝 11 分制，每 1 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 1 次，單雙打不得互兼。

(四) 循環賽計分方法：1.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2 隊積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D 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白色，新式塑料球 40+三星比賽球。

(三) 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

(四) 比賽任何 1 點，因未到或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但球員到場因故（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比賽時，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

(五) 依桌球規則規定，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並請穿著運動短褲出賽（所需服裝應自備）。

(六) 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攜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

(七) 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八)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 2 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並由主辦

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4 名；15 隊以下取 5 名；18 隊以下取 6 名；19 隊以上取 8 名，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一) 自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tpcsv.neosj.why3s.tw/>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人事主任或以上長官核章)，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以傳真、電郵回復至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傳真號碼:2394-5568，或 E-mail：shieh1025@gmail.com 信箱。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假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017 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 五、比賽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六)、9 月 16 日(六)、9 月 23 日(六)共 3 天。〔賽程如延後將於 10 月 14 日(六)將加賽〕。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成美運動公園壘球場。
- 七、參賽資格：
 -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 八、比賽分組：

(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成績，後續將以市府慢壘社團成績為分組依據)

 - (一) 分甲、乙 2 組：
 - 1、甲組：由水利處、自來水事業處、地政局、臺北捷運公司、警察局、消防局等 6 隊組成。
 - 2、乙組：由其餘局、處、會組成之球隊。
 - (二) 若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6 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 九、組隊方式：
 -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 A、B、C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及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學校獲 105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 30 人為限(含隊長)。
- 十、比賽賽制：
 - (一) 甲組：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賽，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
 - (二) 乙組：預賽依其隊數採分組單循環制，依組數決定晉級隊數。
 - (三) 分組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其排名成績則依以下標準：
 1. 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2. 如有 3 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該分組中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二)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 (三) 比賽期間如遇天候關係，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之負責人確認。
 - (四)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

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1. 預賽分組循環：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以和局論。

2. 決賽：分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及排名賽，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五)球賽採 1 好 1 壞開始制，每場限時 60 分鐘，裁判無告知之義務，時間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

(六)本壘板、好球及 4.5 米封殺線：

1. 投球規範：投手之投球，球高不限，但不得低於 180 公分，投出之球落下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好球」。

2. 跑壘員回本壘得分：

(1) 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

(2) 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而攻方則使用好球板。

3. 本聯賽使用 4.5 米封殺線：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已越過 4.5 米線（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

(七)每隊上場女生（至多二位）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如須替換選手，以女生替換女生為原則。

(八)比賽採用木棒，請各隊自行準備；另請使用雙耳頭盔，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投手出球後，擊球員即判出局。

(九)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十)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 10 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此 10 分鐘之通融不屬於 60 分鐘正式比賽時限內。

(十一)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積分算法為：勝隊得 2 分、和局兩隊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十二)沒收比賽：以 10:0 計。

1.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但上場比賽。

2. 人數不足（需滿 5 人以上，否則視為人員未到）、服裝不整。

3. 之前成績予以承認，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

(十三)背號或姓名之筆誤：

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規定之證件，若資格無誤，更改錯誤之處，然後繼續比賽；若該員未帶證件，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 10:0 計。

(十四)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工整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 報名表球員欄中之人員方可上場比賽。

(十五)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 30 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俾便接續比賽，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

(十六)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

1. 比賽服裝應自備並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及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另有冒名頂替者，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沒收比賽論，並由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

2. 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提出，一旦開始比賽，即不接受此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件者，允

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若合格球員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4 名；15 隊以下取 5 名；
18 隊以下取 6 名；19 隊以上取 8 名，頒給獎狀。

十三、報名方式：

(一) 自 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起至 106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止，
逾期恕不受理。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tpcsv.neosj.whv3s.tw/> 網站，依網頁提示
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
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整，假臺北
田徑場 140 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